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8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800,000元。

完成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同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買方；及
- (iii) 賣方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目標公司由(i)陳懿敏先生實益擁有69%的權益；(ii)陳欣先生實益擁有30%的權益；及(iii)張軍先生擁有1%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ii)推廣及廣告服務；(iii)手遊／軟件開放及維護；(iv)一站式彩票解決方案。

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800,000元。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人民幣51,800,000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按賣方於收購事項前各自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各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41,800,000元將於買賣協議簽署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支付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相當於港幣15,000,000元之金額將動用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之擬定分配符合一致。

代價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獨立合資格評估師基於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與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協定。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同步落實。按照買賣協議，於交割基準日起，買方將依法享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承擔相應的義務及風險。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透過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從事忠誠度營銷服務。忠誠度營銷指透過激勵(例如會員制度、積分獎勵及增值服務)聚焦於吸引新客戶及留存現有客戶的營銷類型。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441.7	9,320.4
除稅後溢利	5,441.7	9,320.4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ii)推廣及廣告服務；(iii)手遊／軟件開放及維護；(iv)一站式彩票解決方案。為進一步開發及拓展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挖掘各種機會於市場收購適當目標公司。基於以下因素，收購事項符合集團未來的發展計劃：

- a) 目標公司具備優質的集團客戶資源，有利於擴展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的客戶資源；
- b) 目標公司在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方面具備技術研發優勢，可補強本集團在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方面的技術實力；及
- c)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行業形成全面佈局，從而有助促進本集團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且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符合一致。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強我們服務現有客戶的能力，並將有助本集團提高資源使用效率。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公眾假期、星期日以及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22)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51,8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買方」	指	杭州潤歌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上海)在羸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懿敏先生、陳欣先生、張軍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曾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君女士、萬立祥先生及趙忠平先生。